

## 臺中市區段徵收範圍內合法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按原位置保留之面積審核基準，應以該建物合法部分面積除以該使用分區建蔽率計算保留面積，並達該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基地規模。<u>但都市計畫另有規定或因現況、街廓寬度或深度無法配足者，不在此限。</u>前項建物合法部分，不包括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上須拆除部分。</p> <p><u>原位置保留之建物所有權人，如因原有既成巷道出入或原生活、事業經營所必需，得申請酌予調整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土地規劃面積，經提報本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一併保留之。但該建物基地所有權人原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應大於該保留範圍所需權利價值，如有不足，應自行協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提供合併分配，不適用繳納差額地價之規定。</u></p>	<p>六、按原位置保留之面積審核基準，應以該建物合法部分面積除以該使用分區建蔽率計算保留面積，並達該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但都市計畫另有規定或因現況、街廓寬度或深度無法配足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建物合法部分，不包括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上須拆除部分。</p> <p>申請原位置保留之建物，以原有既成巷道出入者，其既成道路，得酌予一併保留。</p>	<p>一、修正本點第一項之標點符號，及修正第三項並新增但書規定。</p> <p>二、考量因區段徵收而導致被徵收人既存生活使用或事業經營之必要設施或空間發生改變，為減輕對生活或事業經營影響之衝擊，爰修正本點審核規定。除維持原位置保留面積規範外，增列因生活或事業經營所需得酌予調整保留面積之彈性，並明定應經本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三、為兼顧個案安置需求與區段徵收分配之公平性，新增但書規定所需權利價值須由申請人協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應領抵價地足額負擔，並排除繳納差額地價之適用。</p>
<p>七、申請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之所有權人，經本府核定發給抵價地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七、申請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之所有權人，經本府核定發給抵價地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修正本點第二款，並新增但書規定。</p> <p>二、考量因區段徵收而導致被徵收人生活或事業經營範圍縮減，為</p>

<p>(一)原位置保留建物基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總額小於核定保留土地面積實際分配所需權利價值時，得以該案範圍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抵付，剩餘不足部分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p> <p>(二)原位置保留建物基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總額於扣除依第六點審核基準計算之保留土地面積實際分配所需權利價值後，如其剩餘權利價值已達該區段徵收案所定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者，應參加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u>但為維持既存生活或事業經營使用之範圍，經提報本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剩餘權利價值數額得全部或部分與原位置保留土地周邊集中分配。</u></p> <p>(三)前款情形，如剩餘權利價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p>	<p>(一)原位置保留建物基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總額小於核定保留土地面積實際分配所需權利價值時，得以該案範圍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抵付，剩餘不足部分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p> <p>(二)原位置保留建物基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總額於扣除依第六點審核基準計算之保留土地面積實際分配所需權利價值後，如其剩餘權利價值已達該區段徵收案所定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者，應參加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如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者，得部分或全部於原位置保留土地周邊集中分配，或參加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p>	<p>維持既存生活或事業經營之完整性與連續性，爰增訂第二款但書規定，經本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申請將剩餘權利價值全部或部分於原保留土地周邊集中分配，以落實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促進土地整體利用價值。</p> <p>三、配合第二款增加但書規定，為釐清適用範圍，避免產生法律適用之混淆，關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處理原則之規定移列為第三款。</p>
--	---	--

得部分或全部於 原位置保留土地 周邊集中分配， 或參加抵價地抽 籤分配作業。		
--	--	--